

#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ASAHI SEIMEI OTEMACHI BLDG.18F  
6-1 Otema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TEL: 81 3 5205 3321  
FAX: 81 3 5205 3391  
URL: <http://www.jipa.or.jp/>

2017年4月21日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公开征求《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尊敬的负责人：

我们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于1938年在日本成立，是一个从事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的民间成员团体，拥有约940家日本主要企业的成员，对于全球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作的完善，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http://www.jipa.or.jp/english/index.html>)

对于上述的草案，我们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提出如附件所示的意见。请予考虑。

在此，对于JIPA本次能够享有提供意见的机会，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表示衷心的感谢。若有问题，请随时联系。

此致敬礼！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副理事长 森 诚司

联系方式：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事务局长代理 西尾 信彦

TEL: 81-3-5205-3433

FAX: 81-3-5205-3391

Email: [nishio@jipa.or.jp](mailto:nishio@jipa.or.jp)

## 附件 3

### 修改意见建议格式

序号	条款	修改建议	主要理由	备注
1	29 条	假如申请人应当出具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合法证明的话,那么我们强烈建议给申请人提供足够其准备必要信息的一定的宽限期间。	申请人基于在先申请制原则必须尽快提交专利申请,因此被要求与申请同时出具该合法证明的话,会给申请人造成很大的负担。	我们并不希望在该条款中明确规定具体的期限,即使规定期限也不希望要求与申请同时出具该证明。
2	20 条	我们希望将该在中国境内与中国单位合作研发的义务 (shall) 改成努力目标 (may)。	如果将该条款规定为义务,那么根据中国专利法第 20 条,实际上让申请人选择先向中国申请或保密审查,对中国以外的外国企业而言,会妨碍专利申请。	